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鈴惠

選任辯護人 莊子賢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鈴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鈴惠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及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交付與身分不詳之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轉入款項遭轉出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王鈴惠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6時55分許、同年月12日17時13分許，至址設彰化縣鹿港鎮之統一超商頂王門市，將其所申設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以統一超

01 商店到店寄送之方式，寄予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林仕魁」
02 之成年人，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林仕魁」上開帳戶金
03 融卡之密碼，以此方式供該員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
04 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王鈴惠知悉或可得而
05 知該集團為3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財產犯罪。嗣該員
06 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
07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
08 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陳佩妤、林祐生、郭慶宏、李佳
09 珍、陳柔均、胡家榮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存入或轉
10 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詐欺集
11 團成員領出或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及所在。

13 二、案經陳佩妤、林祐生、郭慶宏、李佳珍、陳柔均、胡家榮訴
14 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5 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程序即證據能力之說明：

18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9 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
20 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21 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22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3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24 有明文。查本判決後開引用被告王鈴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5 陳述（包含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據，公訴人、被告及其
26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66
27 頁至第169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本院
28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認
29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認前揭供述證據應有
30 證據能力。

31 (二)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

01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
02 是後述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合先敘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係其所申設，並於上開時、地，以
05 前揭方式，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林仕魁」之
06 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辯稱：我是要辦理貸款，
07 「林仕魁」跟我說要創造金流，所以才把金融卡寄給他。我
08 是因為真的需要用錢，才會誤信對方的說法等語（見偵卷第
09 23頁、第33頁、第253頁至第254頁，本院卷第164頁）；辯
10 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是因為當時被債主「東哥」逼債逼
11 急，處於難以求助之境，剛好遇上詐騙集團來電說要幫被
12 告貸款，詐騙集團替被告聯絡「東哥」協商，「東哥」為此
13 致電被告要求配合詐騙集團辦理貸款，所以被告才會積極配
14 合詐騙集團，被告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被告以
15 經營彩券行維生，尚無理由幫助詐騙集團詐騙及洗錢，致限
16 已遭吊銷執照窘境之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經查：

17 (一)本案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其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
18 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林仕魁」等節，除迭據
19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不諱外（見偵卷第23
20 頁、第33頁、第253頁至第254頁，本院卷第164頁），並有
21 被告之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其與「林仕魁」之LI
22 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1頁、第
23 135頁、第177頁、第257頁至第323頁，本院卷第87頁至第10
24 1頁）。又告訴人陳佩妤、林祐生、郭慶宏、李佳珍、陳柔
25 均、胡家榮就各自曾遭如附表所載受騙情節，而依指示存入
26 或轉入至本案帳戶，其後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
27 出或轉出之事實，業據告訴人6人於警詢中指證綦詳，且有
28 詳如附表各編號「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堪認該犯
29 罪集團之成員，確有利用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向告訴人
30 6人為前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渠等受騙帳款項去向、
31 所在之洗錢犯行無誤。

01 (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02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03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04 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05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
06 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
07 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
08 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
09 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
10 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
11 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
12 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13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4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15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6 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
17 洗錢罪之幫助犯。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
18 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
19 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交給陌
20 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
21 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
22 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
23 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
24 「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
25 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
26 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
27 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1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金融帳戶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資
29 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
30 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且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從
31 事犯罪，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政府多年來廣為反詐騙

01 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生活經驗之人，應可知悉託詞應徵
02 工作、辦理貸款而徵求、蒐集他人帳戶者，多係藉此取得
03 人頭帳戶，再藉由提領、轉匯等方式遞行交易，隱匿贓款
04 去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此等專屬
05 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已為具有正常
06 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認識。

07 2. 被告於案發時為年齡已達60歲之成年人，其自陳教育程度
08 為高中畢業，經營彩券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顯
09 為具備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且被告自陳：提供帳戶
10 前曾質疑「林仕魁」為何辦理貸款需要金融卡，並詢問帳
11 戶沒什麼餘額且無財力，如何辦理貸款。另一再告知「林
12 仕魁」提供帳戶係為貸款之用，不可亂搞等語（見偵卷第
13 244頁，本院卷第164頁至第165頁），可見被告並非毫無
14 社會經驗或警覺性之人，對於「林仕魁」要求提供帳戶一
15 事之合理性，本有懷疑，並就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可能發
16 生之風險已有預見，參以被告與「林仕魁」並不認識，其
17 等間顯無深厚交情或信賴關係可言，且其知悉交付金融帳
18 戶資料後，帳戶將有金流流動，卻不問金流來源去向，在
19 對方可能存在有轉入、提領不明來源款項之風險之情況
20 下，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接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
21 用，容任對方轉入、領出或轉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在
22 他人轉匯款項後產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進而對該
23 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之助力，亦不
24 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有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5 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況其前於110年間，因將其及
26 其女兒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嗣前揭金融帳
27 戶經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帳戶使用，
28 被告因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9 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經臺
30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因認無法排除被告於該
31 案所述係因被騙始交付前揭金融帳戶予他人之可能性，而

01 以110年度偵字第14413號等、112年度偵字第7223、729
02 3、85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
03 可佐（見偵卷第329頁至第332頁、第337頁至第345頁）。
04 準此，被告既有上開偵查前案之經驗，益證其知悉提供金
05 融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供身分不詳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
06 遭充作人頭帳戶使用，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7 罪。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
09 確，被告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堪以認
10 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16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7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8 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
1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20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21 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22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
23 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
24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25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
26 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27 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
28 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
02 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
03 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
04 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
0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
07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
09 年0月0日生效：

10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1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13 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4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6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7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8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0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1 交易」。

22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
2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
26 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3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最高刑度雖較修正前為輕，

01 即將原「有期徒刑7年以下」，修正為「有期徒刑5年
02 以下」，但提高法定最低度刑及併科罰金額度。

03 (3)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1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
12 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
13 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4 定。

15 3.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
16 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17 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19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20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1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22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24 此，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
25 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
26 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再被告於偵查及本
28 院審判中皆未自白，是被告均不符合修正前、後之自白減
29 刑規定，而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
30 定。若適用修正前規定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31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規定論

01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
02 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
03 於被告。

04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5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6 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07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雖有提
08 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但被告單純提
09 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6人
10 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
11 何參與詐欺告訴人6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
12 證據，故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
13 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
14 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7 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告訴人郭慶宏、李佳珍接續詐騙，
19 致告訴人郭慶宏、李佳珍聽從指示，先後將款項轉入至上開
20 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同一告訴人郭慶宏、李佳珍為
21 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
2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
23 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4 (四)被告以一交付其所申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詐騙集團
25 成員之行為，僅有一幫助行為，導致告訴人陳佩妤、林祐
26 生、郭慶宏、李佳珍、陳柔均、胡家榮分別遭詐騙而受有損
27 害，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2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罪名（即幫助一
29 般洗錢）、且其中情節較重（指告訴人李佳珍部分，蓋其遭
30 詐欺後經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金額較鉅）之幫助一般
31 洗錢罪處斷。

01 (五)被告本案犯行，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本案帳戶作為他人詐
04 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
05 至深且鉅，並斟酌告訴人6人因此受騙，而各受有如附表所
06 示之財產上損失，受害金額共計30萬1,025元，而被告雖與
07 告訴人陳佩妤、林祐生、郭慶宏達成調解，然迄未與其餘告
08 訴人達成調解之情形，此有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345
09 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兼衡
10 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經營彩券行、已婚、育有
11 2子，均已成年無須被告扶養、經鑑定為極重度障礙、患有
12 慢性腎衰竭合併尿毒症、動脈硬化性心臟病、泌尿道感染、
13 末期腎疾病、十二指腸潰瘍等病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
14 3頁、第75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第77頁至第85頁診斷
15 證明書），以及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17 算標準。

18 (七)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1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0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21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又刑法第11條
23 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
24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則除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
27 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適用。經查：

28 1.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就帳戶部分，遭通報警示後，
29 已無法再供正常交易與流通使用，就上開帳戶之金融卡
30 （含密碼）部分，雖未扣案，惟所屬帳戶既遭警示銷戶，
31 該金融卡（含密碼）同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對被告而言，

01 實質上無何價值及重要性，復查無證據證明該金融卡（含
02 密碼）尚仍存在，且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無
03 沒收之必要性，爰均不予沒收。

04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因此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05 第174頁），又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
06 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8 3.查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雖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9 人，然本院考量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
10 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上提領、取得贓款之人，且
11 無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幫助行為已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
12 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或屬過苛，故依
1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書記官 許喻涵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存入或轉入 時間	存入或轉入 金額（不含 手續費）	存入或轉 入帳戶	證據
1（即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1 號）	陳佩好 （有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於113 年1月15日17時許， 佯裝買家、蝦皮客 服及郵局客服等人 向陳佩好佯稱：欲 購買外套但無法下 單，需依指示操作 轉帳簽署認證方可 繼續交易等語，致 陳佩好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轉帳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 日18時24分	4萬1,123元	王鈴惠之 上開王道 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陳佩好於警詢時之證 述（見偵卷第43頁至第44 頁） ②告訴人陳佩好提出之其與詐 欺集團成員之網路對話紀錄 翻拍照片（見偵卷第53頁至 第71頁） ③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 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見偵卷第45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 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 偵卷第47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見偵卷第49頁） 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 分局鼎金派出所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見偵卷第51頁） ⑦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偵卷第75頁）
2（即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2 號）	林祐生 （有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於113 年1月15日，透過In statgram佯裝代購 商家向林祐生佯 稱：其參與之抽獎	113年1月15 日18時31分	4萬9,985元	王鈴惠之 上開王道 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林祐生於警詢時之證 述（見偵卷第73頁至第74 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有中獎，惟須先匯款指定金額才能領取獎品等語，致林祐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77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79頁至第80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81頁）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83頁） 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卷第87頁）
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號）	郭慶宏（有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5日18時許，透過LINE佯裝蝦皮客服向郭慶宏佯稱：其所有之蝦皮賣場須匯款通過金流認證後，才可繼續開通賣場服務等語，致郭慶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8時32分許	2萬9,985元	王鈴惠之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郭慶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89頁至第92頁） ②告訴人郭慶宏提出之ATM轉帳收據、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97頁、第107頁）
			113年1月15日18時39分許	2萬9,985元	王鈴惠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中華郵政帳戶，業經蒞庭之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前）	③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93頁至第95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99頁至第100頁） ⑤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01頁） ⑥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03頁）
4（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號）	李佳珍（有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5日11時許，透過臉書佯裝買家及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等人向李佳珍佯稱：無法下單購買商品，因賣場未簽署金流服務，須依指示驗證帳戶才可繼續開通賣場服務等語，致李佳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8時41分許	4萬9,986元	王鈴惠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李佳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79頁至第181頁） ②告訴人李佳珍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網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83頁、第195頁至第209頁） ③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85頁） ④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87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89
			113年1月15日18時44分許	3萬9,988元		

						頁) ⑥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91頁)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號)	陳柔均(有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6日,透過臉書佯裝買家及蝦皮客服等人向陳柔均佯稱:無法下單購買商品,因賣場未簽署金流保障,需依指示匯款才可繼續開通賣場服務等語,致陳柔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19時50分許	2萬9,988元	王鈴惠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陳柔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11頁至第213頁) ②告訴人陳柔均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翻拍照片、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記錄對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15頁、第225頁至第22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17頁至第218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219頁)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221頁)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223頁)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號)	胡家榮(有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於113年1月15日16時57分許,佯裝郵局人員電聯胡家榮佯稱:先前購買刮鬍刀有升級會員,若欲取消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等語,致胡家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跨行存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5日20時47分許	2萬9,985元	王鈴惠之上開郵局帳戶	①告訴人胡家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37頁至第139頁) ②告訴人胡家榮提出之ATM轉帳收據、詐騙集團仿冒之識別證(見偵卷第149頁、第171頁至第173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43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45頁)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47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53頁)